

加州  
行政聽證處

案件：

學生，

訴

山景城-洛思阿图斯聯合高中學區。

行政聽證處案號 2014051223

### 批准學生的無因迴避命令

2014 年 7 月 28 日，學生在上述標題案件遞交了要求 Peter Paul Castillo 行政法官無因迴避的通知。學生的無因迴避根據《行政程序法》(APA) 的《政府法典》第 11425.40 節第 (d) 小節和《加州法規》第 1 篇第 1034 節提出。

《政府法典》第 11425.40 節第 (d) 小節規定了取消主持官員資格的標準。一方有權就指派的行政聽證處 (OAH) 聽證會行政法官提出一次無因迴避（即無故取消資格）。（《加州法規》第 1 篇第 1034 節第 (a) 和 (b) 小節；《政府法典》第 11425.40 節第 (d) 小節。）如果是在聽證會開始後提出無因迴避，則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允許。此外，如果在既定聽證會前會議時已指派聽證會的行政法官，要求已指派行政法官做出任何回避應不遲於聽證會前會議開始的時間。（《加州法典》第 1 篇第 1034 節第 (c) 小節。）不得在復議或發回重審時提出無因迴避要求，且不能在聽證會開始後提出。（《加州法典》第 1 篇第 1034 節第 (a) 小節。）

學生的無因迴避要求及時，特此根據《政府法典》第 11425.40 節第 (a) 和 (d) 小節及《加州法規》第 1034 節第 (c) 小節的規定批准回。已重新指派給 Joy Redmon 行政

法官審理本案。

特頒此令。

日期：2014 年 7 月 28 日

**BOB N. VARMA**

行政聽證處

主持行政法官